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員工訓練進修實施原則

111年7月2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需要，提升員工服務品質及工作效能，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員工訓練進修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訓練」適用對象為本校員工及駐衛警察；所稱「進修」適用對象為本校公務人員及約用人員。
- 三、本原則所稱訓練，指為因應業務需要，提升員工工作效能，由各單位提供現職或未來職務所需知識與技能之過程。訓練種類如下：
 - (一)初任訓練：指對初次至本校任職人員所施予之訓練。
 - (二)專業訓練：指為提升員工擔任現職或晉升職務時所需專業知能，以利業務發展之訓練，或為因應本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使現職人員具備適應新職所需之工作知能及取得新任工作專長，所施予之訓練。
 - (三)一般管理訓練：指為強化員工一般領導管理、綜合規劃、管理協調及處理事務之能力為目的之訓練。
- 四、本原則所稱之進修，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由本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參加國內大學校院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進修種類如下：
 - (一)學位進修：參加國內大學校院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所入學考試，於錄取後攻讀學位。
 - (二)選修課程：選修國內大學校院與業務有關之學科。現就讀研究所者，不得選修。
- 五、進修分為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其申請資格、給假與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須連續在校服務二年以上，最近二年年終考績(核)二年列甲等。經本校選送或自行申請獲同意，給予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但不補助進修費用。
 - (二)公餘進修：
 1. 須連續在校服務二年以上，經本校選送參加與其業務相關之進修且成績優良者，進修費用全額補助，但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自行報考參加與其業務相關之進修，簽經本校同意且成績優良者，進修費用半額補助，但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2. 所稱成績優良，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補助項目包含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其餘項目不予補助。
 3. 學位進修之費用，任職本校期間至多補助三年。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補助。
 4. 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成績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如附表)。
- 六、各單位選送進修者，除任職二年以上，尚須單位主管證明服務成績優良、具發展潛力，依其身分提請本校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或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七、各類訓練及進修應事前申請，單位主管同意所屬同仁訓練進修案時，應審慎考量其訓練進修項目與業務相關性，及對公務運作之影響。

參與訓練及進修人員之成績及其運用至服務單位之績效，列為考核及陞遷評量要項，並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本旨，適切指派職務及工作，以發揮最大效能。
- 八、各一級單位暨所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數，以不超過其現有公務人員及約用人員人數之十分

之一為限，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本校進修總人數，應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

九、本原則所需經費由各單位業務費項下勻支，各單位得視預算經費狀況於第五點所定補助額度內調整或不予補助。

十、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